附件2

**证监会依法处罚恒大地产**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日期：2024-09-13 来源：证监会

近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普华永道恒大地产年报及债券发行审计工作未勤勉尽责案作出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没收普华永道案涉期间全部业务收入2774万元，并处以顶格罚款2.97亿元，合计罚没3.25亿元。

2024年5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人恒大地产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严肃作出行政处罚，认定恒大地产2019年、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相关5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欺诈发行。普华永道是恒大地产上述期间的审计机构，我会对普华永道在上述期间为恒大地产提供审计服务并制作、出具相关文件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按法定程序开展调查。

我会调查发现，普华永道在执行恒大地产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未勤勉尽责，在审计过程中违反多项审计准则，违背多项审计要求，多项审计程序失效，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作出正确的职业判断，未发现恒大地产大金额、高比例财务造假。一是审计工作底稿失真，地产项目观察中约88%的记录与实际执行情况不一致，底稿记录内容严重不可靠。二是现场走访程序失效，现场走访认为符合交楼条件的楼盘大部分实际未竣工交付，部分至我会实地调查时仍未竣工交付，甚至是“一片空地”。三是样本选取范围失控，任由恒大地产替换样本，将恒大地产标注“不让去”的地产项目排除在走访样本之外。四是文件检查程序失灵，核验无异常的交楼清单，实际上大量业主签字确认日晚于资产负债表日。五是复核程序失守，现场走访程序复核工作流于形式，复核人员基于对走访人员的“信任”出具复核结论。

普华永道为恒大地产2019年、2020年年报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恒大地产20恒大02、20恒大03、20恒大04、20恒大05、21恒大01等5次债券发行出具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普华永道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普华永道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的情形，我会依法责令改正，认定普华永道在上述期间执行的恒大地产1次债券发行审计、2次年报审计、2次半年度审阅、6次特殊目的审计项下的全部业务收入2774万元均为违法业务收入，依法全部予以没收，并按“没一罚十”处顶格罚款2.77亿元，同时对4次未收费债券发行审计服务按上限罚款2000万元，对普华永道罚没款总计3.25亿元。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我会与财政部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共享信息、强化合力。在处罚裁量上，我会依法对普华永道两年间全部业务收入予以没收，并处以顶格罚款，与财政部协同罚款共计4.41亿元；在“资格罚”上，鉴于财政部已对普华永道作出暂停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暂停业务范围涵盖证券领域，我会不另行作出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我会将继续坚决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求，突出严监严管，持续加大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以及审计机构未勤勉尽责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全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